

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20 号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称将在上述问询函回复后启动 2016 年、2017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，全面审计报告完成时间最晚不超过 2 个月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仍未完成上述全面审计报告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全面审计的完成情况、尚未完成的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快如实披露全面审计报告。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9 月 8 日

